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918號

抗 告 人 周志宇

上列抗告人因加重詐欺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4年11月27日駁回再抗告之裁定（114年度台抗字第2394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按本院係終審法院，對於終審法院之裁定，不得提起抗告或再抗告。本件抗告人周志宇因加重詐欺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，既經本院裁定將其再抗告駁回，依法自不得提起抗告，其提起抗告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徐昌錦

法官 林海祥

法官 高玉舜

法官 黃紹紘

法官 張永宏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邱鈺婷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